

# 广东省司法厅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9〕1号

**当事人：**刘正清，男，1964年3月22日出生，现为广东安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0110810581，执业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18号悦成商务中心6楼（601-602）室。

对当事人刘正清涉嫌违反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本机关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立案。2018年12月2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粤司罚立字〔2018〕7号），告知了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5日申请听证，本机关于2019年1月5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1. 2016年11月，当事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新刑终73号案件上诉人张某某的辩护人，发表的辩护意见的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

---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2. 2017年6月，当事人作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7）粤06刑终557号案件上诉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发表的辩护意见的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2016）新刑终73号案二审辩护词、EMS邮政特快专递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新刑终73号《刑事裁定书》、邮政特快专递件签收单、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6刑终557号《刑事裁定书》、（2017）粤06刑终557号案二审辩护词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刘正清2016年11月和2017年6月分别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新刑终73号案上诉人张某某的辩护人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7）粤06刑终557号案上诉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发表的辩护意见的内容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刘正清的代理人在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

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刘正清律师执业证书,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上缴律师执业证书。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司法部, 省人民政府, 省律师协会,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律师协会, 广东安仁律师事务所。